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2）〔2018〕2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笔岗社区经济联合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关于黄埔区东区街笔岗社区经济联合社要求将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请示》（穗更新字〔2018〕53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及广东省“三旧”改造政策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笔岗社区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笔岗社区东南部的笔村旧村改造范围内43.2970公顷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黄埔区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

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规划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具体建设项目供地及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广州市城市更新局。